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88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- 01 聲請人
-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3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- 07
- 08
- 09 聲請人
- 1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6 聲 請 人
- 17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0
- 19
- 20 0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22 00000000000000000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債務人 陳婉茹
- 26 00000000000000000
- 27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28 主 文
- 29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協商成立之
- 30 債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- 31 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。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,應以書面為之,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,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,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;前項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以認可,認與法令抵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9

20

21

- 1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因消費借貸等契約而對金融機構 14 負有債務,並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提出債權人清冊,以書 15 面向聲請人即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 案,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協商 成立,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,請求裁 定予以認可等語。
  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協 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 實。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上開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 案內容,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芳綠

27 附件: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)及前置協商 28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各乙份。